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鄂 0112 破 6 号之二

申请人: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2月28日,本院根据何淑云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了管理人。 2025年6月23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结果编制了债权确认表,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经审查,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债权共 16 笔,涉及债权人 13 位,债权额为 3,848,364.73 元,其中职工债权 12 笔,涉及债权人 12 位,债权额为 2,622,811.37 元,普通债权 2 笔,涉及债权人 2 位(其中 1 人同时申报普通债权),债权额为 1,196,477.04 元,劣后债权 2 笔,涉及债权人 2 位(同时申报职工债权),债权额为 29,076.32 元。共计 13 位债权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确认表所载其债权额无异议(详见债权表),有据可查。

本院认为,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权人的债权额审查程序合法,债权认定结果客观公正,其债权确认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武汉市恒基宏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 13 位债权人的债权审查认定结果成立(债权确认表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

债权表附后